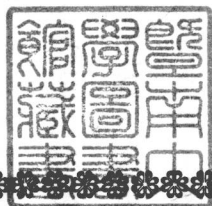


B14
2010/1
6

太虛大師全書
(太虛菩薩藏)

法藏：法性空慧學
(一)

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



太虛大師全書編印緣起

佛法爲東方文化重鎮，影響我國文化特深，此固盡人知之，然能闡微抉秘，暢佛本懷以適應現代人生需求者，惟於太虛大師見之！大師本弘教淑世之悲願，以革新佛制，淨化人生，鼓鑄世界性之文化爲鵠。故其論學也，佛法則大小性相顯密，融貫抉擇，導歸於即人成佛之行。世學則舉古今中外之說，或予或奪而指正以中道。其論事也，於教制則首重建僧；於世諦則主正義，道和平；愛時護國，論列尤多。大師之文，或汪洋恣肆，或體系謹嚴；乃至詩咏題敘，無不雋逸超脫，妙語天然！然此悉由大師之深得於佛法，稱性而談，未嘗有意爲文，有意講說，蓋不欲以學者自居也。文字般若，未可以世論視之。平日所有撰說，或單行流通，或見諸報章雜誌，時日不居，深恐散佚；爲佛法計，爲中國文化計，全書之編纂自不容緩。同人等擬編行全書，奉此以爲大師壽；舉凡部別宏綱，編纂凡例，悉遵大師指示以爲則。且將編印矣，不圖世相無常

，大師竟忽遽示寂也！昔雙林息化，賴王舍結集，乃得色相雖邈而法身常在；則是本書之編纂流通，彌足顯大師永壽之徵矣！全書都七百萬言，勒爲四藏二十編，次第印行。若此勝舉，吾文化先進，佛教耆德，當必將樂予指導以贊助其成矣。

法藏

- 一 佛法總學
- 二 五乘共學
- 三 三乘共學
- 四 大乘通學

- 五 法性空慧學
- 六 法相唯識學
- 七 法界圓覺學

制藏

- 八 律釋
- 九 制議
- 一〇 學行

論藏

- 一一 宗依論
- 一二 宗體論
- 一三 宗用論
- 一四 支論

雜藏

- 一五 時論
- 一六 書評
- 一七 酬對
- 一八 演講

- 一九 文叢
- 二〇 詩存

法性空慧學目次

教 釋

一	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義脈		一
二	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錄		一九
三	能斷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釋		九一
四	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		二三五
五	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述記		四六三
六	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講錄		四八二
七	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講義		五〇八
八	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義		五四二
九	十二門論講錄		五八一

義 釋

一〇 法性空慧學概論	七六三
一一 二無我論	八四三
一二 顯示真實相所開的三重方便門	八四八
一三 因緣所生法義	八六一
一四 無生法忍總攝十二門義	八七一
一五 論掌珍論之眞性有爲空量	八七六
一六 大乘之革命	八七八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義脈

——十年十月在北京夏宅講——

		二一		釋經題目	
		甲		解經義脈	
		乙		正序分	
		2	1	讚請印允	
				示教解釋	
(四)	(三)	(二)	(一)	就菩薩所度衆生明	
				從度生所求佛果明	
				從佛果所證所說明	
				就證說所果所行明	

		丙			
		流通分			
(五)	(六)	(七)	(八)	(九)	(十)
(十一)	(十二)	(十三)	(十四)	(十五)	(十六)
就現在當處所聞所見明	就後先能持能修明	就菩薩能行自身明	就妙智觀機明	就來現身說法明	就來證果修因明
				就來度生應化明	就來威儀住持知見明

一 釋經題目

此經名金剛般若波羅密。佛說般若，有十六會，故般若波羅密一名，通於諸部般若，是爲通名；金剛一名，專指此部般若，是爲別名。

金剛有二：一、般若，二、般若斷。般若有二：一、體，二、用。此般若體，從本以來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體性堅固，常住不動，不可破壞，故曰金剛。又此體性顯現時，一切妄想妄見，悉決斷無有，皆消歸於此體性，亦名金剛。是以金剛具有堅固、決斷二義。

此般若用，本不離體，在衆生分中，既未能顯現此體，般若妙用亦無由而發生。苟一旦體顯用生時，則一切妄想妄見，悉皆破壞無有，其破妄之力，最極鋒利，故曰金剛。又此智用，不但能破壞一切，且不爲一切所破，故云：般若若大火聚，凡有觸者無不被燒。苟妄想緣般若時，妄想即當下消滅，歸乎般若；若暗中無明，暗中若得明，則明存暗亡；妄想若緣般若，則般若生妄想不生矣。故此智用，非常堅固，非他可壞，是名金剛。

般若斷有二：一、所斷，二、能斷。所斷非他，即妄相妄見耳。所見之妄相，由能見之妄見而生，如空花由目眚而有。妄相妄見皆一妄想心所現，如空花赤眚，皆從一眼病而起；眼病若愈，眚花俱滅，妄想若斷，相見均寂。但此妄想最極堅固深細，無處不到，無法不緣，通於一切衆生法、菩薩法、佛法，甚難斷除，可謂之爲金剛妄想，非金剛智無能斷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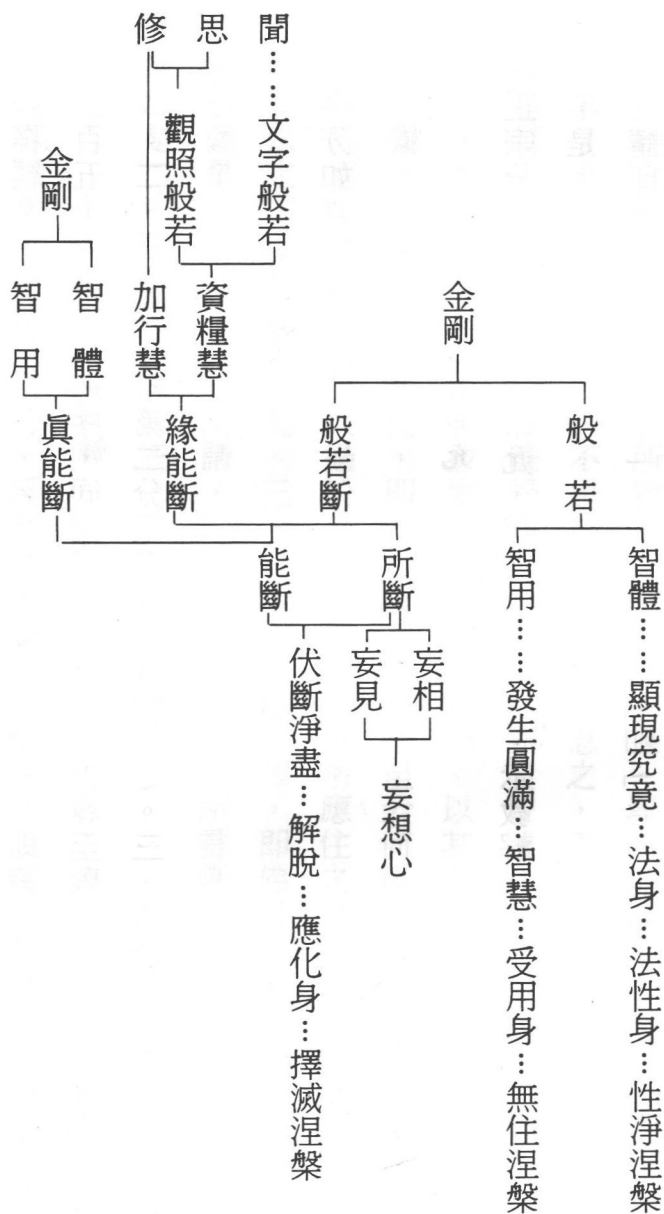
能斷即般若慧，此慧有三：曰聞、思、修。由文字般若發生聞慧，觀照般若發生思、修二慧。聞、思二慧及修慧中之一分，皆爲資糧慧，其餘一分爲加行慧；由資糧加行二慧，降伏妄想。由加行位中世第一位進證智體，創獲實慧而斷除之，妄想斷處即般若顯發處。此能斷之般若，最爲堅利，故名金剛。——上之智體、智用、所斷、能斷，皆具有金剛之義，故曰金剛般若。

波羅密譯爲事究竟，因金剛般若而得到於究竟故。此究竟有三：一、金剛智體究竟，所謂顯現究竟。此體本來不生，亦無有滅，平等週徧，無動無搖，生佛同具；不過衆生爲無明所覆，若以金剛智顯現之，顯現至於究竟，即成就

三德中之法身德，三身中之法性身，三涅槃中之性淨涅槃，所謂一究竟一切究竟，一切究竟一究竟。全經能顯之法雖有種種，而所顯者，唯此體性而已。苟明乎此，則佛一代時教所說之法，皆可瞭然，奚獨此經。

二、金剛智用究竟，所謂發生圓滿。此用由體而生，體若未顯，用則不生，須由修習而漸次出生增長。到究竟時，即成就三德中之般若德，三身中之受用身，三涅槃中之無住涅槃。因地之種種妄想，至此皆成無量河沙之功德，所謂不可思議之般若妙用也。

三、金剛斷究竟，所謂伏斷淨盡。斷通能所，能斷有二：一、緣能斷，即資糧、加行二慧。二、真能斷，即世第一位進證智體所生之根本無分別慧；此慧能斷除妄想至於究竟，故曰金剛般若波羅密。所斷之妄想，若種子，若現行，一一悉皆被斷無餘，亦曰波羅密。合能所斷皆究竟，故曰金剛斷究竟。此斷究竟，即成三德中之解脫德，三身中之應化身，三涅槃中之擇滅涅槃。此真能斷，即前之智體、智用，亦即金剛也。試列表於左：



二 解經義脈

茲釋經文，暫依卅二分，另爲分判：一、序分、即第一分是。由如是我聞至千二百五十人俱，爲通序，同諸經故。自爾時世尊至敷座而坐，爲別序，異他經故。二、正宗分，自第二分至第卅二分前半是。三、流通分，第卅二分後半是。

甲 序分

序分如常釋。

乙 正宗分

1 讚請印允

正宗分二：一、讚請印允，第二分是。二、示教解釋，自第三分至第卅二分前半是。

讚請印允，即爲四段：一、須菩提讚歎，即「希有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」是。蓋衆生初始發菩提心，尚未開顯金剛智體時，非佛爲

之調護愛念，不但不能增長，且多退墮。是以經過二大阿僧祇劫之八地菩薩，尚須諸佛之警覺，始不住於所證空性而進取佛果，況初發心者！然亦衆生之自生自長，非佛能代其生長，不過佛時時調護愛念之，爲其增上緣，以除其妨害生長者耳，故謂之善護念。既得佛護念，遂能開發智體，智體顯現後，佛即爲之印證，並囑其善爲保持，拔度衆生，是曰付囑。以其實無所付囑而付囑，故曰善付囑。二、須菩提請問，即：世尊！善男子至云何降伏其心是。在須菩提意，以爲菩薩發心，雖廣大過於二乘，然其必有所應住之境，所降伏之妄想，及能降伏之道，與二乘非異。三、佛印證所讚非謬，即佛言：善哉善哉！至付囑諸菩薩是。四、佛允答所請，即汝今諦聽下是。所言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之如是二字，即指下文第三、第四兩分大意。

2 示教解釋

次示教解釋。全經關鑰，不出須菩提云何應住、云何降伏其心之兩問；世尊應如是住、如是降伏其心之兩答。前第二分中爲正問，下第三第四兩分爲正

答，自第五分至第三十二分前半反覆問答，皆不過顯明此二種問答耳。此本經之脈絡也。今略明之：夫心本無相，由妄想而幻起能取之見分與所取之相分。相如空華，空華本體即光明清淨之虛空，亦即平等周徧之金剛般若體性。故吾人當前所有之一切法相，種種妄想，當體即金剛智體，何所用其降伏？又何待降伏？祇了達妄想即空，即妄見自然無所分別。相見既息，妄心寂滅，常住平等之金剛智性豁然顯現；故妄想非妄想，假名爲妄想耳。既無所降伏之妄，亦無能降伏之道。如是降伏者，爲真降伏，爲究竟降伏，爲無過咎降伏，爲不共二乘之獨菩薩法降伏。所言降伏者，即非降伏，是名降伏。所云住者，凡夫則住於生死，二乘則住於涅槃，皆以有所住爲住，因其未開顯此金剛般若體性，不能發生金剛般若妙用，遂住於法而不住般若矣。菩薩了達一切法當體畢竟空寂之金剛智性，有何法爲菩薩所住？又何有能住於法之菩薩？以一切不住故，則能發生一切心，獲得不可思議之金剛智用，遂成就無量無邊等同金剛體性之福德，故非住相布施等福德所能比較，此全經之大義也。是以絕相顯體，即降

伏其心；體顯用生，即無住而住矣。

此示教解釋中分二：一、直顯示教答，二、逐疑解釋答。又更總分爲十二段。

(一) 就菩薩所度眾生明——第三、第四分

此段最爲緊要，爲全經之綱宗。下十一段，皆不過就須菩提及大眾所疑上逐層解釋，藉以發明此一段耳。於中分二：先答降伏其心，即第三分。次答應如是住，即第四分。

菩薩降伏其心之法，即在發度一切眾生心，而精進勇猛修行一切度生事業，所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而同時又須觀察實無所度之眾生可令其涅槃者。蓋眾生相乃由妄想分別而起，眾生真實體性，即不生不滅常住周遍之大般涅槃，既本來涅槃，何須菩薩令其入耶？如虛空本來無花，何從有滅？不過如幻之眾生，於不生不滅法上幻起生死大苦，菩薩乃起空花萬行，巧設種種方便而度脫之，實則本無所度之眾生，亦無所入之涅槃。然

亦非不度衆生，不過既了衆生性空，乃能不起執著，正好廣行一切度生事業。若不了此，則必妄計有能度衆生之菩薩，是曰我相；計有所度，是曰人相；復於所度中分其根性利鈍品類差別等，是曰衆生相；又計其輪回生死流轉相續，是曰壽者相。若著四相，則我見堅固，妄想隨逐，尚無能自度，何暇度生，故曰即非菩薩，若能觀衆相皆空，則本體立現，妄心不降而自降，不用何種對治法以爲滋妄之本。蓋對治之法，乃係以妄除妄；妄妄無窮，終非究竟，故於妄心起時，即觀妄心當體空寂，無絲毫實在可得，無所用其降伏，即澈底降伏無餘矣。此無四相，約人空明，以四相皆不離於人我執故。

次答應云何住：夫心本周遍，離能離所，絕對絕待，無所可住亦無能住，凡夫不了，妄見有所住耳。夫謂空有花，已是顛倒，復問此花應云何住，豈非迷罔？皆由執法實有，不達法空耳。故佛特告之曰：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夫不住於法者，非有一實在之法令其不住，實一切法皆由妄心分別堅執爲有，體本空寂故無可住。以不住故，則契應周遍法界等同虛空之金剛智體，由

體起用，發而爲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智等度。此施等六度之智用，既由周徧法界之智體而發，故其所得之福德，亦等同智體，而不可思量。是以住相行施，不但福德有限，且爲菩薩應斷之妄想；以不了達實相無相，妄有所住故。不住相布施，則成爲金剛般若之妙用，以此智體本來具足一切法故。夫不應住於法者，破有相之執也；行於布施者，破空無之執也。以破一切相，金剛智體顯；智體顯現，則智用現前；智用現前，則無量無邊福德聚，而空無之妄見亦祛。全經脈絡皆如是，所謂以畢竟空顯畢竟不空之無量福德也。後文乃由空生等餘疑未了，佛乃重重破之耳。當知其破處，正是顯此金剛智體處；破後即較量功德者，以妄破則體顯，體顯則用生，用生故出生無量無邊之福德也。

二、逐疑解釋答，即十二段中之第二段至第十二段是。更總爲二：甲、就菩薩法明，自第二段至第七段是，亦即原分自第五分至第十七分是。乙、就如來法明，自第八段至第十二段是，亦即原分自第十八分至第三十二分前半是。先就菩薩法明，有六段。